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配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的公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确保公司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终止挂牌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新修订的章程于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适用。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

卡。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08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5888 号中庆大厦 3 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盛昱

联系电话：0431-89689717

联系传真：0431-89689717

Email: ZBYL@zonbong.com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中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